

附件四 綜合規劃之經費差異分析自主檢核表

項目	可行性研究 核定經費	規劃報告 提列經費	增減	原因說明	是否符合原計 畫目標及效益	可行性階段相關 預防因應之處理 說明
1. 設計費						
2. 直接工程成本						
2.1 土建工程						
2.2 機電系統工程						
3. 間接工程成本						
4. 工程預備費						
5. 用地取得及拆遷 補償費						
6. 其他費用						
合計						

註：

- 為瞭解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階段之經費差異，請地方政府提報綜合規劃時，如有經費變動需併同填報本附件，逐項釐清經費差異肇因，並檢討所增工作項目之必要性及是否符合原計畫目標及效益，同時說明於可行性階段曾進行之相關預防因應措施（檢附佐證文件，如辦理公聽會、與相關單位之協調紀錄、進行鑽探或地質研析…等資料）。
- 所增工作項目或範圍，如為地方需求考量或可行性研究階段未能周詳、精細度不足等因素所致，中央於規劃報告審查時將衡酌由地方政府多負擔經費（即非全數依地方政府之財政級次及計畫自償率換算中央補助額度），惟屬地方需求考量等可控制因素致綜合規劃經費較可行性研究增加部分，由地方政府全額負擔。